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職字第 1143086353 號函修正第 4 點、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8 月 14 日生效

四、本要點獎勵人數為學校（幼兒園）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，獎勵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十。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，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原則。但獎勵名額未達二人者，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。

五、本要點獎勵程序由教師自薦、學校教師會、學校家長會或校（園）長推薦教師名單，提學校行政會報（主管會報、園務會議），簽報校（園）長核定後，並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本局）評選小組評選。

本局組成評選小組，置委員五人，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召開評選會議審視學校資料，並將評選結果函布學校。